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资发改行审字〔2024〕43号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梅溪镇 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资源县教育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资源县梅溪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405-450329-04-01-193440

二、为完善梅溪镇基础设施，保障幼儿能就近接受高质量学前教育。同意实施资源县梅溪镇中心幼儿园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梅溪镇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总用地面积 1892.00 平方米，新建一栋 4 层教学楼，总建筑面积 2104.00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593.00 平方米。

建设内容包括：教学楼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室外活动场地、道路硬化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附属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650.00 万元。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广西壮族

自治区教育厅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此批复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4年10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